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10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呂愷宸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呂愷宸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在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九日傳真至本院之刑事聲明上訴狀上補正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

理 由

一、按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文書由非公務員制作者，應記載年、月、日並簽名。其非自作者，應由本人簽名，不能簽名者，應使他人代書姓名，由本人蓋章或按指印。但代書之人，應附記其事由並簽名，刑事訴訟法第362條、第53條定有明文。再按我國目前僅限於「民事訴訟文書」、「行政訴訟文書」、「懲戒訴訟文書」得以「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之方式，將當事人書狀進行傳輸，此有「民事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行政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懲戒法院訴訟文書使用科技設備傳送辦法」可參，刑事訴訟法既無當事人得以前述方式提起上訴之明文，復查無其他相關法令依據，上訴人逕以傳真上訴書狀之方式提起上訴，自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而不生合法上訴之效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873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二、本件上訴人呂愷宸於民國114年3月19日以傳真上訴狀之方式欲提起上訴，其狀末之具狀人欄未有上訴人本人之簽名、蓋

01 章或按指印（前開刑事聲明上訴狀上之「傳真簽名」，依上
02 開說明，尚不生簽名之效力），核與刑事訴訟法第53條之規
03 定不合，上訴之程式有所欠缺。

04 三、茲因此項法律程式之欠缺，係屬可以補正之事項，爰依刑事
05 訴訟法第362條前段之規定，裁定如主文，如逾期不補正，
06 即依法駁回上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8 刑事第四庭 法 官周霽蘭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2 書記官 許育彤